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曾韻如
電話：049-2231730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bubuhaz12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58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58131A00_ATTCH1.tif、015813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865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黃俊容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7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